

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2017 年信息公开年报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届时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胜利路 210 号，邮编：264001，电话：0535-6217283，传真：0535-6224811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和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加大推进力度，建立完善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，为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不断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专人办的工作格局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，坚持落实月汇总，季调度，半年检查工作制度，认真做好了《芝罘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的编制和网上录入发布工作。

（二）持续健全体制机制。在信息公开推进过程中，我局注重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，不断丰富公开形式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方面，全面细致地对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录入。对照信息公开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的要求，逐一将整理任务进行分解细化，落实到科室和单位。在整理过程中，按照统一的格式和标准，编制公开信息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“该公开的全部公开，该保密的坚决保密”，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政府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。另一方面，突出编制和录入重点。在内容上，除公开基本内容外，重点公开县级财政预决算、县级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、财政收支信息、债务领域信息、营改增、税收优惠政策、收费目录清单、招标采购等领域。在程序上，我局对所有需要公开的内容及项目进行汇总整理，最后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后，进行网上发布。

（三）积极拓展公开形式。在不断充实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依托芝罘区政府网部门动态这一平台，及时发布芝罘区财政收支、税收优惠等工作的动态信息，把重

点工作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告，让公众进一步了解财政工作，进一步加大财政工作在全区的公开力度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7 年度，全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%，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执法、人事任免等方面。

（二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本单位主要依托“烟台市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发布政府信息。群众可通过“烟台市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（<http://xxgk.zhifu.gov.cn/>），查阅区财政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可向区财政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未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承办的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 0 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根据市、区相关政策规定，严格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，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，办

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全面配合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。程序严格，责任落实，按制度办事、按程序公开，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和保密。同时，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，加强对各科室、单位对执行保密法律法规、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的检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也暴露出一定的问题，例如部分科室因工作繁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信息内容不够规范不能全面体现工作细节等等。下步工作中，将做好以下几点：**一是**加大宣传教育，有效提高科室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；**二是**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以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重点，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。**三是**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渠道，畅通公开平台、微信平台公开渠道，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、全面的信息服务。

九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。